

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【2022】89号昌黎县2021年滦河防项目级次		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		332001-昌黎县水务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390.000000	到位数		2390.000000	执行数		2390.000000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39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390.0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2390.000000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对昌黎县滦河堤防1.5KM防洪小堤加固及堤顶路面硬化和越堤道口整修,拆除重建				完成小堤加固1.5km,拆除重建水闸1座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堤治理	治理长度1.5km	10.00	>=	1.5	km	1.5km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水闸建设	水闸拆除重建	10.00	=	1	座	1座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.00	>=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	工程建设按期完工率	10.00	>=	95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成本控制	10.00	<=	95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10.00	文字描述	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高保护人民财产生命安全	有力提高保护人民财产	10.00	文字描述		效益显著	效益显著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区域生态环境,减少	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,	5.00	文字描述		有力提高	有力提高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施可持续利用	工程设施可持续利用的	5.00	>=	5	年	5年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.00	>=	90	%	9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杜岚云			联系电话:	2869833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